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24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 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巩固执法体制改革成果，凝聚执法合力，有效保护公路完好、畅通，结合改革后的职能分工，经研究，省厅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13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与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有效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建立协调有力、配合密切的协作工作机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14〕65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豫编〔2014〕50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关职责界定及运行机制的通知》（豫交文〔2014〕82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是指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后新组建的省、市、县（市、区）三级交通运输执法局、处、所（总队、支队、大队）；

“公路管理机构”是指省、市、县（市、区）三级公路管理局和市、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处、所。

第三条 按照权责一致、无缝衔接的原则，根据市县政府、编制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的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

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改革后的职责划分,尽快明确管理部门,以便协作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业务协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公路管理和执法过程中的相互协作、信息抄告、公路保通工作会商、重大案件协办等制度,实现交通运输执法、公路管理业务的有效衔接和相互促进。

第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作为协作联络员,具体负责业务协作的联系工作。联席会议由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约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主要包括通报、总结双方业务协作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等。

第六条 建立公路管理和执法过程中的协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公路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等的公路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涉及违法的行为双方要建立协作处置机制。

(一) 公路管理机构在公路巡查中发现侵害路产路权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和纠正,涉及违法的,收集(保留)违法证据,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赔(补)偿费用,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及时抄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未经许可导致公路、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和其它侵犯公路路产路

权的违法行为，应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将相关信息抄告公路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赔（补）偿费用，并协助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证据保全工作。

（二）公路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公路巡查和监督检查时，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损坏、污染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并将相关信息互相抄告。影响道路畅通需要立即清除的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的规定执行。

（三）公路管理机构在公路巡查时，发现公路、桥梁出现坍塌、坑槽、隆起等损坏，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路、桥梁出现坍塌、坑槽、水毁等损坏，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做好现场保护，同时抄告公路管理机构或通知公路经营企业及时补设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四）公路管理机构在巡查中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及时抄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及时抄告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后续处理。

第七条 建立信息抄告制度。完善公路管理、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相互开放相关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相互查询便利条件，逐步实现协作业务查询、抄告、协办等信息化管理。

（一）公路管理机构应将与执法相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抄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二）规范公路管理、执法协作过程中信息抄告工作。具体抄告事项参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信息共享事项一览表》（附件1）。公路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依照《公路执法信息抄告表》（附件2）对相关事项进行抄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抄告并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应在结案当日将有关办理情况反馈给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反馈内容依照《公路违法案件办理信息反馈表》（附件3）。

（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发现和公路管理机构排查出的危桥及安全隐患信息、公路阻断信息，应当及时相互抄告。

（四）普通干线、农村公路案件信息按照管辖权由省辖市、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相互抄告。

（五）特别紧急和重大案件要先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告知对方，然后采取书面函告形式抄告，并抄报上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并依法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九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发现经公路管理机构许可的相对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立案查处的，应将案件有关情况及时抄告公路管理机构，在相对人未接受处理前，公路管理机构暂停补办该相对人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许可或已扣押的证件。

第十条 建立公路保通工作会商制度。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对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要及时会商，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参与交通管制，保障公路畅通。

第十一条 建立重大案件协办制度。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需要对方协办的重大事项，可向对方发出协办函，函件应写明协办事由、协办内容、要求、时限等信息。对方应按协办函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并及时回复。对严重损害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重大案件，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处罚决定、强制执行等环节应当书面征询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应邀请公路管理机构派员参加讨论。公路管理机构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明确意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充分考虑公路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依据路产保护职责，与所在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制定相应的协作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信息共享事项一览表

2. 公路执法信息抄告表

3. 公路违法案件办理信息反馈表

附件 1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 信息共享事项一览表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提供的涉案信息	公路管理机构应提供的涉案信息
一、侵犯公路路产路权的违法案件信息 （一）违法占用、利用、挖掘公路； （二）违法增设平（立）交道口； （三）违法修建桥梁、渡槽、埋（架）设管（杆）线、电（光）缆； （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会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 （五）擅自设置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 （六）从事其他作业损害、污染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行为； （七）其他擅自扩大路政许可范围的行为。 二、侵犯路产路权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案件信息 （一）修建地面构筑物、建筑物； （二）擅自埋（架）设管线、电（光）缆等设施； （三）从事取土、采石、爆破、开山、开矿等施工作业； （四）其他危及公路安全、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三、其他损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 四、检查发现侵害公路路产路权、危及安全、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 五、检查发现的危桥及安全隐患信息、公路阻断信息。 六、其它应抄告的信息。	一、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公路改线、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封闭、半封闭）的行政许可； 二、跨越、穿越公路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光）缆等设施的行政许可； 三、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许可； 四、更新、砍伐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的行政许可； 五、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许可； 六、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许可； 七、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八、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九、检查发现侵害公路路产路权、危及安全、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 十、检查发现的危桥及安全隐患信息、公路阻断信息； 十一、其它应抄告的信息。

附件2

公路执法信息抄告表（ 年 月 日）

抄告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编号			
基本事实			
涉嫌 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 收集情况			
审核人		接收日期	
备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抄告单位存档，一份交接收单位。 2. 抄告单位收集的相关证据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抄告。		

抄告单位联系人：
手机：

接收单位联系人：
手机：

附件3

公路违法案件办理信息反馈表（ 年 月 日）

反馈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编号		案件抄告日期		案件办结日期	
抄告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办理情况					
审核人			接收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抄告公路管理机构，一份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存档。					

反馈单位联系人：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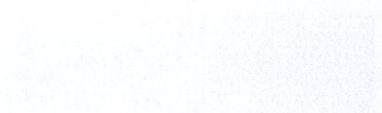
接收单位联系人：
手机：

△

附录：参考文献 (一) 参考文献 (二) 参考文献 (三)

附录：参考文献 (四) 参考文献 (五) 参考文献 (六)

附录：参考文献 (七) 参考文献 (八) 参考文献 (九)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路管理局、交通运输执法局
（处、所）、农村公路管理处（所）、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